

湖北省发布“省级幸福河湖”(第二批)公告

通城隽水河被纳入省级幸福河湖名录

本报讯(记者丁伟 通讯员吴义明)近日,湖北省发布“省级幸福河湖”(第二批)公告,通城县隽水河通过综合评价,正式纳入省级幸福河湖名录。

隽水河地处长江一级支流陆水河上游,干流全长48公里,流域面积276平方公里,承载着幕阜山区生态安全重任与千年地域文脉。近年来,通城县坚持系统治理,构建“拦、蓄、排、引”一体化防洪体系,筑牢沿岸18万群众水安全屏障;实施污染综合治理,推进生态护岸、人工湿地、缓冲带建设,落实城乡污水协同治理,流域生态面貌持续改善。目前,沿岸植被覆盖率达

升至78%,干流Ⅲ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100%,Ⅱ类水质占比72%,河湖整体达到“健康”二类标准,群众河湖满意度达96%。

当地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河湖长体系,推行政府购买河湖管护服务,配齐专职管护人员,吸纳86名民间河长参与护河行动,构建起“政府主导、民间共治”的河湖管护新格局。依托优质水资源,通城同步做强中药材、油茶等特色产业,深挖古瑶文化、红色文化资源,打造滨水景观节点与水文化空间,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,实现生态保护、民生改善、产业发展互促共赢。

生态底色持续擦亮,文旅活力加速释放。依托隽水河、秀水河滨水资源打造的“两河四岸”夜经济项目已于9月25日正式投运。项目打造2.4公里滨水核心区,布设11处特色景观节点,推出竹筏夜游、水上演艺、非遗打铁花、集装箱特色夜市等多元业态,把瑶族风情、八百壮士红色文化、非遗民俗融入实景演绎,构建“夜景、夜游、夜食、夜娱、夜购、夜演”六位一体消费场景。国庆期间项目人气火爆,日均客流超2万人次,一河碧水催生出城市烟火,成为隽水河幸福河湖建设成果的生动缩影。

咸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完成换届

本报讯(记者杜培清)10月24日,咸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,王亲贤当选新一届协会主席。

咸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自2011年成立以来,团结广大会员、民间艺人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研究者,秉持“用脚做学问、学术立会”理念,依托校地协同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,围绕田野普查、典籍编纂、非遗保护、品牌打造、人才培养、文旅融合六大方向持续发力。从首届理事会搭建历史档案、开展抢救性记录,到第二届理事会打造“文化之乡”,擦亮本土文化名片;再到第三届理事会深化田野调查,搭建文献体系,推动文艺融合发展,成功打造“中国嫦娥文化之乡”“中国汉族民间叙事长歌之乡”“中国古瑶文化之乡”等一批特色地域文化品牌,探索形成独具咸宁特色的民间文艺发展路径。

未来五年,该协会将持续深耕田野调研、守护乡土文脉,推进全域民间文艺资源普查,针对高龄民间艺人开展系统性抢救记录,推动各县市区民间文艺文献整理出版;持续做强特色文化品牌,推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,深挖长歌、古瑶、桂花等文化资源,促进民间文艺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;依托非遗工坊、传统村落、文旅景区开发民俗体验项目与文创产品,培育本土民间文艺骨干力量,让民间文艺在乡村振兴、文旅产业发展中“活起来、用起来”。同时不断强化协会自身建设,健全内部管理制度,维护传承人与民间艺人合法权益,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的温暖之家。

咸宁高新区专场招聘会举行

现场达成意向录用326人

本报讯(记者李思源 通讯员熊嫫)10月22日,“才聚高新·职引未来”咸宁高新区专场招聘会在咸宁市民之家门前广场举行。42家高新区优质企业携2702个就业岗位集中亮相,吸引800余名求职者进场对接,现场收到简历448份,达成意向录用326人。

当日上午9时许,招聘展位整齐排开,求职者手持简历穿梭其间,咨询薪资待遇、岗位要求,企业招聘人员耐心答疑,交谈声此起彼伏。市人社局、咸宁高新区管委会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相关负责人,与企业代表、求职群众面对面交流,详细了解用工缺口、岗位薪酬

和求职诉求。

此次招聘会岗位覆盖普工、AI短剧制作、技术研发、行政服务等多个类别,兼顾返乡人才、务工人员等不同群体需求。现场同步设置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台,工作人员为群众解读就业扶持政策,提供求职咨询。

“在外打拼多年,还是想回咸宁发展,既能就近就业,也方便照顾家庭。”从深圳返乡的周艳穿梭在展位间,认真翻看岗位信息,希望在家乡找到讲师相关岗位。

“就想找份白班工作,方便兼顾家庭,今天看到岗位条件比较符合预期,

现场递交了求职资料。”在金仕达企业摊位前,李丽群仔细询问普工的班次安排和薪酬福利。

现场,企业招聘负责人纷纷表示,专场招聘会直面本地求职者,有效降低招工成本。

据了解,此次专场招聘会由市人社局、咸宁高新区管委会、咸宁高新投资集团联合主办,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、咸安区人社局、咸宁市人才发展集团承办,旨在破解咸宁高新区企业紧缺人才难题,推动人才服务从“供需对接”向“精准引才”转变,打通企业用工和群众求职双向通道。

无偿献血
传递爱心

近日,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机关干部职工,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党员干部带头参与,有序完成信息登记、健康体检、血液初筛、采血等流程。大家挽起衣袖、捐献热血,用实际行动传递爱心。

(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袁兵)



【案例详情】车辆挂靠经营,挂靠人聘用的司机受伤,被挂靠单位要担责吗?毛某出资购买重型半挂牵引车,以



某物流公司名义注册登记,自主经营、自行聘请司机,与物流公司不产生劳动关系。卢某由毛某招聘担任司机,在卸货

工伤预防之以案说法(四十九)

时被掉落的钢管砸伤。卢某申请工伤认定,经人社局认定为工伤。物流公司不服,主张车辆由毛某自主经营,卢某不是其聘用的人员,不应承担责任。

【法律解读】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规定,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,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,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。

挂靠经营中,被挂靠单位出借的不仅是经营资质,还包括以单位名义对外呈现的用工主体外观。挂靠人聘用的劳

动者在从事挂靠经营业务时受伤,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,不以其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直接劳动关系为前提。这一规则旨在防止被挂靠单位通过“借名”经营转嫁风险、规避责任。物流公司作为被挂靠单位,应当对卢某的工伤承担工伤保险责任。

止伤于初 护咸安

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